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茹舷
電話：02-7736-9470
電子信箱：juhs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11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申請格式(含成果報告)、112-1 各類美感課程申請說明簡報 (A09000000E_112001199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1199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1199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美感課程計畫」申請書格式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3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085號函及該校112年2月3日陽明交大人社建築字第1120002925號函辦理(原函如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(112學年度僅開放第1學期申請)，計畫申請對象縣市可自行招募教師或協請基地大學協助，教師依申請格式撰寫課程計畫書，於112年3月20日(星期一)函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所屬各區基地大學，申請流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協助審查種子教師經費表後，彙

花府 112/02/09



1120025885

整計畫書及填寫縣市經費初審表，於112年3月27日(星期一)前函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總計畫學校)進行審查。

四、隨文檢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申請書暨成果報告書格式(含縣市政府經費初審資料表)(如附件2)及申請說明簡報(如附件3)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學校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任助理：林小姐，
電話：02-23145277，信箱：critade@nycu.edu.tw)

(二)各區基地：

1、北區基地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)承辦人：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。

2、中區基地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)承辦人：林雅慈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3387。

3、南區基地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電話：07-7172930 #3004。

4、東區基地(國立東華大學)承辦人：郭晉禎小姐，電話：03-890502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